

证券代码：300792

证券简称：壹网壹创

公告编号：2024-002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丽水网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壹网壹创”）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丽水网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创品牌”）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网创品牌将其持有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份转让给张帆的股份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网创品牌与张帆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网创品牌拟将其持有的壹网壹创无限售流通股份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3%（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为5.06%），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张帆。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21.50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258,000,000元。本次权益变动后，网创品牌及其一致行动人林振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936,7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54%（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为38.78%）。张帆持有公司股份19,004,937股，占公司总股本7.97%（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为8.02%），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告编号：2023-047）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4 日,本次股份转让登记完成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股份转让前 | | | 本次股份转让后 | | |
|----------------|-------------|----------|-------------------------|------------|----------|-------------------------|
| | 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
| 网创品牌 | 83,757,996 | 35.12% | 35.34% | 71,757,996 | 30.09% | 30.27% |
| 林振宇(网创品牌一致行动人) | 20,178,747 | 8.46% | 8.51% | 20,178,747 | 8.46% | 8.51% |
| 合计 | 103,936,743 | 43.58% | 43.85% | 91,936,743 | 38.55% | 38.79% |
| 张帆 | 7,004,937 | 2.94% | 2.96% | 19,004,937 | 7.97% | 8.02% |

注:上表中计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所用总股本数为 238,498,772 股;计算“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所用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数为 237,029,372 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完成后,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协议转让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